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完善琼海市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设施项目产品采购与安装

项 目 编 号:ZKGSG-ZB-20182733

采 购 人: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40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琼海市公安局委托，就完善琼海市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项目产品采购与安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1. 项目编号：ZKGSG-ZB-20182733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2.1、项目名称：完善琼海市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项目产品采购与安装

2.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预算金额：140.4645 万元（人民币）

2.4、用途：琼海市公安局工作需要

2.5、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2018年09月18日至 2018年09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4.3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4.4 文件售价:200.00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18年09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5.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年09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5.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6. 其他

6.1 公告发布媒介: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6.2 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896392

8.2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项目联系人：蔡广杰、陈景

联系电话：0898-68590997

传 真：0898-68590997

8.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90997

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5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18年09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5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3	第一章第8.1款	采购人	采购人：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896392
4	第一章第8.2款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5	第一章第3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p>3.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第二章第 11 款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大小写）：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账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支行</p> <p>账 号：8001 8938 3908 027</p> <p>注：交纳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7	第二章第 12 款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日）</p>
8	第二章第 13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9	第二章第 31.1 款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自行踏勘现场。</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琼海市公安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3 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
- 1.4 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简称
- 1.5 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简称
- 1.6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9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 适用范围

- 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 3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6.2 根据本章第 8.1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9.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9.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谈判资格可能被拒绝。

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0.4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5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6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7 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交纳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用途：在保证金用途备注为“（项目编号后 4 位）+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 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 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 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 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 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每份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 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逐页盖单位公章,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应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 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 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确认才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并注明“于2018-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

1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8. 竞争性谈判

18.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 竞争性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谈判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0. 竞争性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成交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2. 评审方法

22.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不得干扰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质疑和投诉

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4.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授标及签约

25. 定标原则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通知

26.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0.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 其它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1.1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 录 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 疑 供 应 商 基 本 信 息

质 疑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 疑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质 疑 项 目 的 名 称：_____

质 疑 项 目 的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文 件 获 取 日 期：_____

三、质 疑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质 疑 事 项 1：_____

事 实 依 据：_____

法 律 依 据：_____

质 疑 事 项 2

.....

四、与 质 疑 事 项 相 关 的 质 疑 请 求

请 求：_____

签 字 (签 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性能、材质标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一	彩色防滑路面					本项目采购品目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详见附件
1	嘉积中学彩色防滑路面	厚≥1.5mm, 防滑, 耐磨(含路面平整处理)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312	嘉积中学	
2	嘉积三中彩色防滑路面	厚≥1.5mm, 防滑, 耐磨(含路面平整处理)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150	嘉积三中	
3	琼海市一小彩色防滑路面	厚≥1.5mm, 防滑, 耐磨(含路面平整处理)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120	琼海市一小	
4	嘉积镇一小彩色防滑路面	厚≥1.5mm, 防滑, 耐磨(含路面平整处理)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48	嘉积镇一小	
5	嘉积镇三小彩色防滑路面	厚≥1.5mm, 防滑, 耐磨(含路面平整处理)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154	嘉积镇三小	
6	长坡中心幼儿园彩色防滑路面	厚≥1.5mm, 防滑, 耐磨(含路面平整处理)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85	长坡中心幼儿园	
7	海桂中学彩色防滑路面	厚≥1.5mm, 防滑, 耐磨(含路面平整处理)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600	海桂中学	
8	嘉积二中彩色防滑路面	厚≥1.5mm, 防滑, 耐磨(含路面平整处理)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150	嘉积二中	
二	热熔型交通标线					
1	嘉积中学热熔型交通标线	热熔型(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351	嘉积中学	
2	嘉积三中热熔型交通标线	热熔型(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253	嘉积三中	
3	琼海市一小热熔型交通标线	热熔型(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433	琼海市一小	

4	嘉积镇一小热熔型交通标线	热熔型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380	嘉积镇一小
5	嘉积镇三小热熔型交通标线	热熔型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380	嘉积镇三小
6	长坡中心幼儿园小热熔型交通标线	热熔型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263	长坡中心幼儿园
7	海桂中学热熔型交通标线	热熔型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860	海桂中学
8	嘉积二中热熔型交通标线	热熔型 (详见附件一)	平方米	233	嘉积二中
三	清除热熔型交通标线				
1	嘉积中学清除标线	高压水磨清除	平方米	312	嘉积中学
2	嘉积三中清除标线	高压水磨清除	平方米	122	嘉积三中
3	琼海市一小清除标线	高压水磨清除	平方米	186	琼海市一小
4	嘉积镇一小清除标线	高压水磨清除	平方米	80	嘉积镇一小
5	嘉积镇三小清除标线	高压水磨清除	平方米	144	嘉积镇三小
6	海桂中学清除标线	高压水磨清除	平方米	288	海桂中学
7	嘉积二中清除标线	高压水磨清除	平方米	122	嘉积二中
四	安装人行信号灯、F型黄闪灯、标志牌服务 (含材料)				
1	安装一体化智能行人信号灯组 (1)	H3m 立柱式智能一体化灯杆 (含盲人语音、行人闯红灯自动	杆	2	海桂中学

		语音提示系统及基础、管线), (详见附件一)			
2	安装一体化机动车灯	H4.5m 立柱式一体化灯杆,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详见附件一)	杆	2	
3	安装一体化智能行人信号灯组(2)	H3m 立柱式智能一体化灯杆(含盲人语音、行人闯红灯自动语音提示系统及基础、管线), (详见附件一)	套	2	
4	安装按钮式行人过街触发系统	接触式触发(详见附件一)	套	4	
5	安装盘智能红绿灯镭射投影系统	智能红绿灯高亮度镭射投影(详见附件一)	套	4	
6	安装交通信号控制机	智能型信号控制机,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详见附件一)	套	1	
7	安装信号机柜箱	落地式, 符合 IP65 标准(详见附件一)	个	1	
8	安装F型黄闪灯	F 杆件, 6.8*6, 八角杆, 热镀锌。黄闪灯+□2m*0.6LED 安全提示(详见附件一)	杆	2	长坡中心幼儿园
9	安装“人行横道”标志	一杆双面, □0.8m, 主动发光, LED 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嘉积中学
10	安装“禁停+禁鸣”标志	一杆两牌, ○0.8+○0.8, LED 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3	
11	安装“限速+注意学生”标志	一杆两牌, ○0.8+▽0.9m, LED 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3	
12	安装“限行”标志	一杆两牌, ○0.8+□0.8*0.4, (详见附件一)	杆	7	
13	安装“限时单向通行”标志	一杆两牌, □0.6*0.4+□	杆	1	

		0.6*0.4, (详见附件一)			
14	安装“人行横道”标志	一杆双面, □0.8m, 主动发光,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嘉积三中
15	安装“禁停+禁鸣”标志	一杆两牌, ○0.8+○0.8,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16	安装“限速+注意学生”标志	一杆两牌, ○0.8+▽0.9m,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17	安装“人行横道”标志	一杆双面, □0.8m, 主动发光,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4	琼海市一小
18	安装“禁停+禁鸣”标志	一杆两牌, ○0.8+○0.8,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19	安装“限速+注意学生”标志	一杆两牌, ○0.8+▽0.9m,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20	安装“人行横道”标志	一杆双面, □0.8m, 主动发光,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嘉积镇一小
21	安装“禁停+禁鸣”标志	一杆两牌, ○0.8+○0.8,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22	安装“限速+注意学生”标志	一杆两牌, ○0.8+▽0.9m,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23	安装“人行横道”标志	一杆双面, □0.8m, 主动发光,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嘉积镇三小
24	安装“禁停+禁鸣”标志	一杆两牌, ○0.8+○0.8,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25	安装“限速+注意学生”标志	一杆两牌, ○0.8+▽0.9m,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26	安装“人行横道”标志	一杆双面, □0.8m, 主动发光,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4	长坡中心幼儿园
27	安装“禁停+禁鸣”标志	一杆两牌, ○0.8+○0.8, LED全透型(详	杆	2	

		见附件一)			
28	安装“限速+注意学生”标志	一杆两牌, ○0.8+▽0.9m,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29	安装“禁停+禁鸣”标志	一杆两牌, ○0.8+○0.8,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海桂中学
30	安装“限速+注意学生”标志	一杆两牌, ○0.8+▽0.9m,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31	安装“人行横道”标志	一杆双面, □0.8m, 主动发光,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32	安装“禁停+禁鸣”标志	一杆两牌, ○0.8+○0.8,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嘉积二中
33	安装“限速+注意学生”标志	一杆两牌, ○0.8+▽0.9m, LED全透型(详见附件一)	杆	2	

附件:

(一) 产品应符合的规范和标准

- 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第1、2、3部分;
- 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3) 《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1215-2014)
- 4)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6)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8)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 9)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1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11)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12) 《道路交通反光膜》(GB / T 18833-2012);

- 13)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B/T15408-2011) ;
- 14)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码技术要求》 (GB/T25724-2010) ;
- 1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1) ;
- 16)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 (GA/T669-2008) ;
- 17)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GA/T489-2016) ;
- 18) 《LED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 (GBT31446-2015) 。

(二) 产品材料技术要求及质量保证

1、道路标线材料要求

路面标线涂料采用热熔型涂料，产品应附有合格检测报告；涂料预混 玻璃微珠，热熔施工时再面撒布玻璃珠。涂料密度 $1.8 \sim 2.3(g/cm^2)$ ，软化点 $90^{\circ}C \sim 120^{\circ}C$ ，涂膜 外观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发粘等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 准板差异不大。不粘胎干燥时间 $\leq 3(min)$ ，抗压强度 $\geq 12Mpa$ ，玻璃珠含量 $15\% \sim 23\%$ ；预混的玻璃微珠和面撒玻璃珠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T446-2001 中的要求。

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 15m 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 3cm-5cm。

学校门前标线设置三道减速标线，每道设置间隔 10m，每道减速标线重复施划三组白色反光虚线，每组白色反光虚线设置间隔为 0.45m。

2、彩色防滑路面铺装材料要求：

- 1) 抗滑值 $\geq 94BPN$ 。（防滑值测量条件：湿度 60%R.H，模拟雨天条件）；
- 2) 密度： 1.52 ± 0.05 公斤/升；
- 3) 环保检测：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 4) 粘度：40-70 秒（24/72 小时）；
- 5) 应用温度：空气： $> +2^{\circ}C$ ，地表： $2-50^{\circ}C$ 区间；
- 6) 无粘连时间： $600 \mu m$ （约 25 分钟）。
- 7) 施工工艺：

施工准备: 施工表面应清洁、干燥, 去除表面杂物和尘土。如果有油污, 须用除油剂除油, 并用清水冲洗干净, 基底含水率小于 10%。施工表面和材料的温度应高于 5℃。需要施工处理的表面, 清理干净后用封边胶带贴好边缘。

材料和工具的准备: 根据所要求施工区域的面积大小, 按照施工材料用量, 备好所需的涂料和防滑砂, 并在现场备足所要使用的工具。

材料混合: 先将基料用电动搅拌机搅拌均匀, 固化剂随电动搅拌机匀速搅拌中倒入基料里, 搅拌 1 分钟左右, 保证桶内的固化剂与基料彻底混合均匀。固化剂的加入量, 须根据施工现场温度进行调整。

施工摊铺: 将混合好的材料立即倒在施工区域表面, 并用施工专用耙具, 将材料均匀摊铺在表面, 一般材料混合后的使用时间大约控制在 10 分钟。立即用选定的防滑砂满撒、压平。然后尽快将封边胶带撕去 (根据大气温度变化现场调整)。大约 45 分钟, 涂层固化完全, 可以将多余的防滑砂收集再用。

8)、使用年限: 4-5 年, 彩色防滑路面铺装需保证使用年限内性能稳定, 不应存在以下缺陷, 如裂缝、脱粒, 边缘剥离、脱色等质量问题。

9)、非机动车过街通道采用绿色防滑材料, 人行过街斑马线采用红色防滑材料进行铺装。

3、道路标志牌

1)、道路标志牌材料要求:

标志牌制作时应严格按照规定尺寸制作, 指路标志尺寸偏差为其外形尺寸的±0.5%, 其它标志外形尺寸偏差为±5mm。

标志板应平整, 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或变形, 底板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应大于 1.0mm。

一般标志版面反光膜采用微棱镜结构的国家 V 类反光膜结构。标志面上文字采用中英文对照, 地名用汉语拼音, 专用名词用英文, 其它图案、符号均应符合 GB5768-2009 的规定。

小型标志底板皆采用铝合金材料; 标志板与支架或立柱应能固定连成一体; 标志板应具有抗变形强度 (标志板受到任意方向的 500N 的力的作用时, 标志板的残余变形不应大于 100mm/m²); 铝合金板的化学成分, 冷轧板材牌号、规格、力学性能、尺寸应符合 GB3190、GB3880 的规定。

交通标志立柱均采用钢管材料，钢柱应进行热镀锌处理；标志牌基础土基需夯实，禁令、警告、指示标志基础土基压实度 $\geq 80\%$ ；指路标志基础土基压实度 $\geq 90\%$ ；基础开挖时，若遇不良土基，请与设计院联系现场协商处理方法。

部分小型标志可根据要求悬挂于其他市政设施上。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为蓝底白字，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支路标志为绿底白字，旅游区及景点项目标志的底色为棕底白字。

2)、交通标志的制作工艺要求:

(1)、交通标志的外观必须符合 JT/T279-2004《公路交通标志板》中的规定。

(2)、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

(3)、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的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拼接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5mm，当需要丝网印刷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 1mm，距标志边缘 5cm 内不得有拼接。

(4)、在白天环境下，标志牌面不应存在以下缺陷

裂缝、起皱，边缘剥离；明显的划痕，起皱，损伤和颜色不均匀；在任何一处面积为 50cmx50cm 的表面上，存在总面积大于 10mm² 的气泡；逆反射性能不均匀。

(5)、同一标志牌版面必须采用同一级别的反光膜。

(6)、相同底色标志套用时，应使用边框；不同底色标志套用时，套用的禁令标志一般不使用衬边，套用的指路标志一般不使用边框，道路编号标志套用于指路标志上，也可使用边框。

(7)、所有标志设置位置、牌面具体内容等应报当地交警部门核对后才设置。

(8)、小型标志牌立杆需贴满蓝白色相间反光膜，具体样式需要交警部门进行确认后，在交警部门指导下施工。

3)、主动发光全透型标志保证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LED 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GB/T31446-2015)、行业标准《内部照明标志》(JT/T750-2009)技术要求。

(2)、供货时提供 CMA 认证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3)、标志版面的文字图形等信息内容依据设计图纸或国家标准 GB5768.2《道路交通标志》的相关要求，支撑结构依据国家标准 GB/T23827《道路交通

标志板及支撑件》的相关要求。环境温度适用等级: B 级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4)、LED 主动发光 III 类(全天候级)全透型面板显示标志。不破坏标志板表面逆反射材料的情况下,采用 LED 像素中心间距大于 50mm 的 SKY 光源板,从而定向从逆反射材料背面开成穿透光而显示高清晰标志信息内容。标志底板与信息之间的亮度大于或等于 1.6: 1。

(5)、正常夜间有效动态视认距离 ≥ 250 米。

(6)、环境温度适用等级 B 级: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7)、采用压降分析式电压输出控制技术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8)、标志牌电源从就近路灯引接,电缆规格采用铠装 KVV22-4 芯 $\times 1.5\text{mm}^2$ 铜芯控制电缆。标志发光单元能根据昼夜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发光亮度,保持相对均衡的发光对比度。

(9)、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4)、交通标志质保 10 年,免费维护期 2 年。

4、反光膜的质量保证要求:

1)、反光膜应有平滑,光洁的外表面;

2)、反光膜的色度性能,反光性能,抗冲击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溶剂性能,耐高低温性能,耐弯曲性能,收缩性能,附着性能都必须达到 GB/T18833-2012 中的测试要求;

3)、在符合国标 GB/T18833-2012 与 JTG D82-2009 的前提下,强调耐候性。

5、人行信号灯

1)、人行信号灯技术要求:

(1)、能够提供人行红绿灯的指引(要求每套具备:一体化行人灯二杆、一体化机动车灯二杆,都要具有倒计时功能。);

(2)、盲人语音提示功能(要求:二个以上音箱,声音清晰立体,同时能够进行声音时段的调节,减少晚上对附近居民影响);

(3)、配有行人闯红灯自动语音提示功能,提醒行人现在红灯,请退回到安全等候区等待,提高行人过街的安全性(要求:二个以上音箱,声音清晰立体,同时能够进行声音时段的调节,减少晚上对附近居民影响);

(4)、显示屏动态实时播报功能(根据人行红绿灯状态,提醒过往路人注意当前交通情况);

(5)、一体化灯杆设有信息发布平台(可以进行相关指引,指导,文明宣传,提高整座城市的科技形象和文明形象);

(6)、镭射投影功能在晚上或者光线较弱的环境下,配有高亮度镭射投影灯,根据人行红绿灯状态,实时在斑马线上投影出相应的图案。图案不仅美观清晰,同时还提醒行人当前红绿灯状态。

(7)、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中的有关规定;

(8)、具有 ISO 质量保证体系或等同质量保证体系;

(9)、路口交通信号机的安装位置应充分考虑路口接引取电距离、管道线路走向、使用维护的方便与安全、散热等相关要求予以确定;

(10)、路口交通信号机柜基础高出路面部分高度应充分考虑防泡水,一般不得低于 50 厘米(注:低洼易积水路段应不低于 75 厘米,并设置阶梯);机柜柜门正中应喷涂“公安交通专用”及“高压危险”字样及图标用于警示;

(11)、交通信号灯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和《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的规定;

(12)、交通信号灯杆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和《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的规定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3)、交通信号控制电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信号灯至控制箱采用铠装 KVV22-4 芯 \times 1.5mm²、铠装 KVV22-8 芯 \times 1.5mm² 或铠装 KVV22-14 芯 \times 1.5mm² 铜芯控制电缆(每芯截面不得小于 1.5mm²);原则上主干线路采用 14 芯电缆,支线采用 8 芯或 4 芯电缆,且必须保证每个方向的信号灯至少有 3 至 4 股备用芯线;市电开关至控制机箱的电缆采用铠装 YJV22-4 芯 \times 4mm² 或铠装 YJV22-4 芯 \times 6mm² 铜芯电力电缆(根据现场情况和取电距离确定,原则上取电距离不得超过 600 米,供电电压须稳定在 220V 至 240V 之间);信号控制机、灯杆安全接地。要求控制机及所有灯杆共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5 Ω 。信号灯控制线缆接入控制机箱时必须用防水标签标明对应方向(直、左、右)、对应流向(车行、人行)及对应灯色(红、黄、绿),为了方便接线和维护,可采用与灯色相对应的线缆,但零线和地线应按电工维护标准配色;信号

灯控制电缆及电源电缆等所有线缆应当整体穿线安装，除灯杆检修口以上接驳灯具设备处及信号机基础管道以上接驳信号机端子处允许有接头处理外，其余位置（包含路口管道和检修井内）不得存有接头；所有灯具接驳和信号机端子接驳处接头应按相关绝缘防水等防护要求，依次采用铜线压接，烧制绝缘皮，热缩管套接，绝缘防水胶布包紧等规范处理。

2)、电缆管道及基本要求：

(1) 管道数量：并排共四根；(2) 孔径：直径 110；(3) 材质：强力 PE 管，壁厚不少于 8MM；(4) 埋深：机动车道 700MM、人行道 500MM；(5) 工艺要求：沟底细砂垫层，夯实，接头处要牢固、密封、管道坡度与路面坡度一致，如有坡度须用截面图示意坡度。

3)、行人闯红灯及声光警示系统：

(1)、行人闯红灯及语音提示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语音提示单元可选择进行分段语音音量控制，可以预存多个时段，在各个时段内语音音量可以进行预设。感应柱具有辅助信号灯单元集成 LED 红绿双色显示屏，当人行信号灯为红灯时，辅助信号灯显示“X”型的红灯信号，提示行人在行人等候区内等候，当人行信号灯为绿灯时，辅助信号灯显示“↑”型的绿灯信号，醒目直观。

(2)、行人过街请求设备：采用非接触式和接触式混合触发方式，集成等待时间倒计时器功能，多种等待通行状态提示。

(3)、交通信号控制机及灯具，主要对路口/路段进行灯控。信号控制机内置针对行人过街的优化软件包，包含了对行人过街的计算算法，达到机动车通行效率和行人安全快速过街的平衡。

(三)、其他

1)、按公安部 GA/T1043 规范要求所有设备质保期应不小于 2 年，主要部件应不小于 3 年。

2)、信号设施的型号及安装必须由交警部门核实后方可实施。

3)、所有交通工程设施应由交警部门核实后购买及安装，现场施工应有交警部门配合施工。

4)、所有设备应选用国家现行的技术先进的产品，不得采用淘汰的产品。

5)、铺筑路面须按现状路面高程进行恢复，交警部门另有要求除外。

6)、电缆铺设安装后应将路面及人行道等部分恢复原状，保持和现状路面相接。

7)、标志牌设置方向为面向来车方向。

8)、各类交通标志及支撑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得浸入道路建筑限界以内。

9)、标志牌安装后应恢复人行道砖，保持和现状人行道相接。

10)、小型标志牌立杆需贴满蓝白色相间反光膜，具体样式需要交警部门进行确认后，由交警部门配合指导施工。

11)、人行信号系统取电均采用就近信号灯交叉口或已安装人行过街信号系统的位置接电，主动发光标志牌从就近的路灯接电，施工过程中应经业主确认后实施。

12)、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注：

1、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根据技术能力和施工经验，提供人行信号灯在现场的位置分布平面图与施工方案(含协调控制及调试)。（具体位置：琼海市嘉积镇海桂中学）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体化智能行人信号灯组、一体化机动车灯、按钮式行人过街触发系统、智能红绿灯镭射投影系统、交通信号控制机。

二、项目完成时间、履约地点和履约方式：

1. 项目完成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实现功能调试完毕。

三、服务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2 年运行维护，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 四、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安装、实现功能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80%; 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95%; 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谈判文件要求实施。
- 七、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 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0.4645 万元, 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 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附件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二、报价文件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附件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8 最后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9 最后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一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不得偏离, 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二至八条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次报价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完成时间	
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最后报价中的最后响应总计。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注：产品为货物的需列明货物名称，及其规格型号、原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项目完成时间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最后报价中的最后响应总计。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注：产品为货物的需列明货物名称，及其规格型号、原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评审流程如下：

评审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竞争性谈判并做出最后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评审准备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i)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j)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k)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最后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竞争性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5	保证金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谈判小组签字：